

國立成功大學富秋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

一、陳秋山先生為感謝其就讀彰化中學之同學，陳富山先生及其夫人黃秋治女士於經濟上之幫忙及友誼之支持，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富秋清寒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由陳秋山先生捐款美金壹拾萬元整，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獎學金專戶，指定投資「美金定期存款」，並以美金孳息兌換為新臺幣作為本獎學金發放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二）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五十級校友陳富山先生為感念陳秋山先生之心意，共襄盛舉捐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存入前款獎學金專戶，轉換為美金後指定投資「美金定期存款」，並以美金孳息兌換為新臺幣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本金永不動用。

三、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上學期共 3 名，大二至大四各 1 名為原則；下學期共 5 名，大一 2 名及大二至大四各 1 名為原則。但任一年級獲獎生從缺時，得由其他年級學生遞補。
- （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參萬元整。但視當年度孳息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及實際換匯之新臺幣額度，得酌予調整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

四、申請資格：凡具有本校大學部之學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不含研究所、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或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三）前款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之認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學期申請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2. 下學期申請者：應於當學年度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
- （四）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平均達前 30 %，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 （五）當學期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班排名證明書 1 份。
- （四）在學證明 1 份。
- （五）除獲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外，應檢附證明文件（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七、審查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前一學期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 獲獎學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由符合第四點第一、二、三及五款規定，但修業學分未達 9 學分無班排名之學生，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八、本校得提供獲獎名單、獲獎學生資料及學生親筆感謝信一封，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轉交陳富山先生或其夫人黃秋治女士。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14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第三點規定，自 115 學年度施行。